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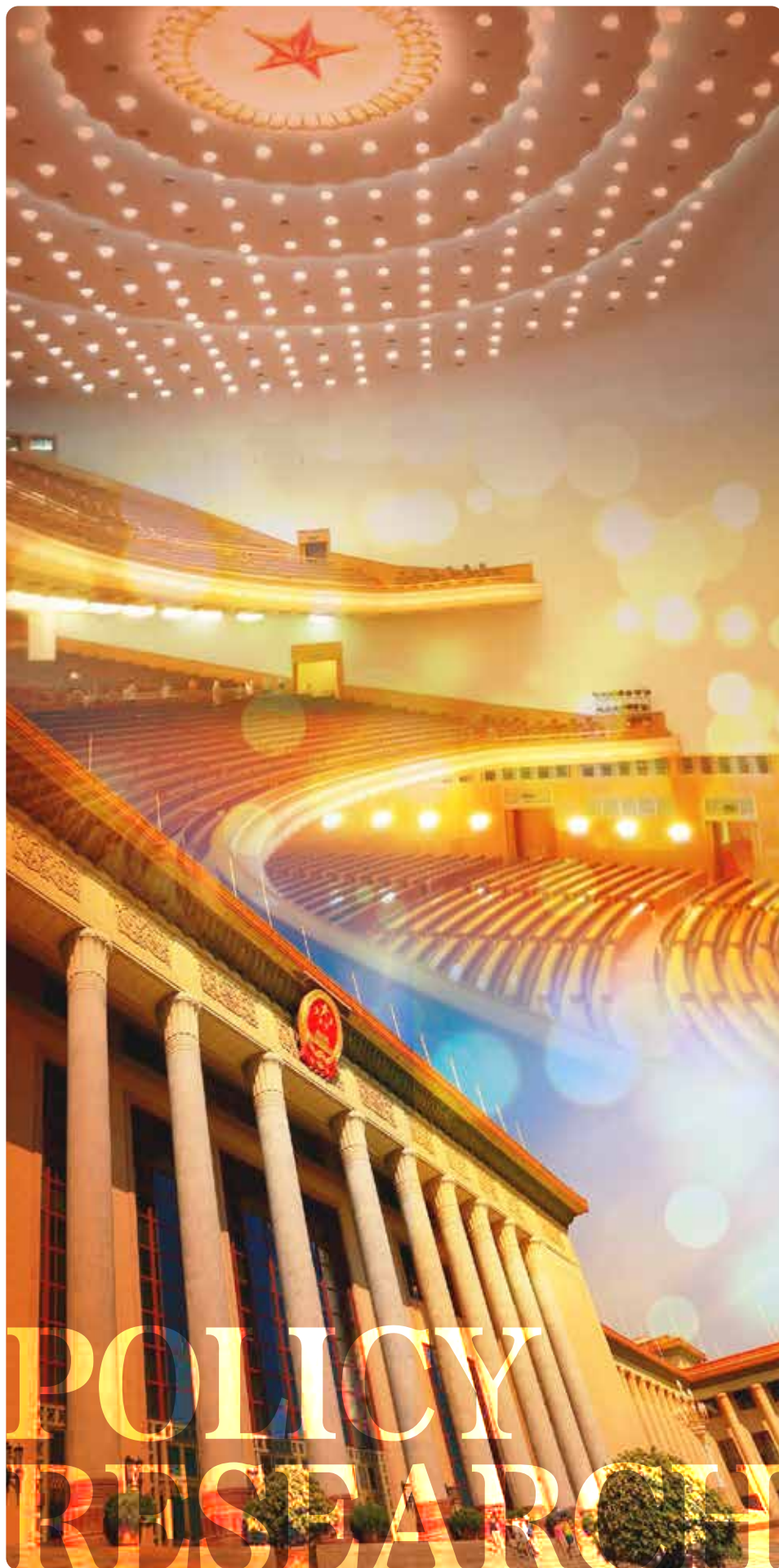
文康政研资讯

6

第06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出品



目 录

喜庆二十大

党建引领行致远 砥砺奋进谱新篇 2

文康喜庆二十大系列党建活动 7

 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 | 文康党委组织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盛况

 律心向党 与党同行 | 文康党委组织观看爱国电影《万里归途》

 喜迎二十大 金秋徒步行 | 文康临沂所党支部组织开展健步行活动

 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 | 文康城阳所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政策简讯

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的政策简讯 10

关于促进元宇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简讯 14

政策研读

解析香港移民英国群体“子女回流入学”现象 20

完善国家船舶登记制度 助力中资方便旗船舶回归 22

关于完善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治理体系法治化的建议 25

文康圆桌

圆桌话题一：律师如何运用法律工具、金融工具合法合规地实现财富安全传承 30

圆桌话题二：财富传承与法律体系的对立统一 32

圆桌话题三：共同富裕时代下的家族善财传承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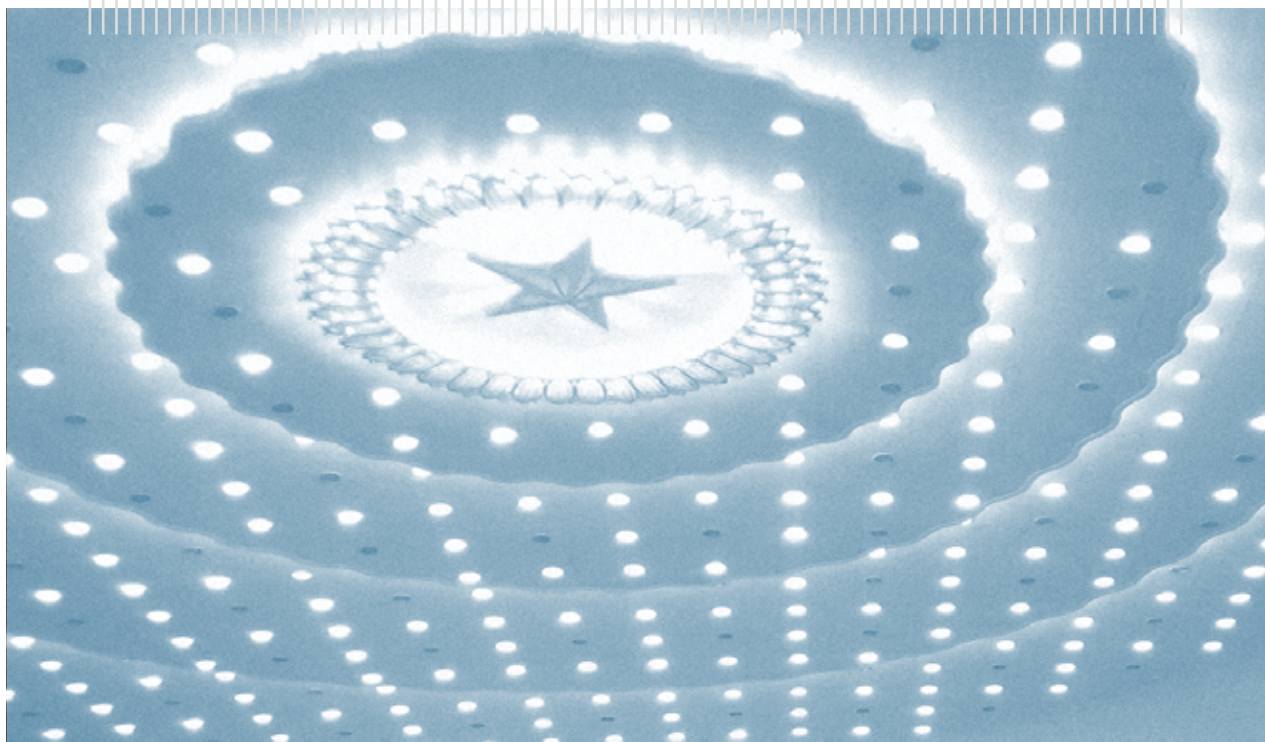
圆桌话题四：家族善财传承与家族文化的关系 34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喜庆二十大

The 20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党建引领行致远 砥砺前行谱新篇

高良臣

思想之旗领航向，万山磅礴有主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律师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为新时代律师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升律师法律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律师是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全面依法治国落到实处的关键一环。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是坚持律师工作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是推动律师事业全面进步发展的坚实基础。

近年来，文康律师事务所按照党中央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强化队伍建设，抢抓机遇做大做强，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服务经济社会，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逐渐探索出了一条以党建带所建、强所建促发展的新路。

强化政治引领，确保正确发展方向

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律服务全过程，落实到律师工作各领域，是推动事务所全面进步发展的坚实基础。

文康所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化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律师提升政治站位，时刻牢记初心使命，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强化理论武装。政治上的坚定、党性上的坚定都离不开理论上的坚定，理论上的坚定离不开扎扎实实地学习。“理论学习有收获”，首先要在“学”上下功夫，在“培训”上加把劲，文康所建立实施“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抓好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学习重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用理论学习补足精神之钙，用理论自信筑牢信仰之基。

开展组织活动。文康所积极探索符合律师工作特点的新载体，注重采取灵活务实方式开展党组织活动，推广“互联网+党建”模式，用足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党建公众号等多种渠道，采取专家讲座、专题党课、知识竞赛、外出参观、交流汇报、感悟分享等形式，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律心向党 | 喜迎建党100周年”、“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等主题活动，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日常管理、文化建设各方面。

提高政治站位。在实践中增强理论学习效果，教育引导文康律师始终保持与党同心同向的政治本色，始终站稳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根本立场。文康所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业务，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案件中受聘为我国政府提供专业服务，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受聘担任市、区多家政府法律顾问，协助政府妥善处理多起历史遗留问题，为多家央企、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提供服务，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出贡献。

把准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多年来，文康律师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定位，坚定初心、牢记使命，在主题学习教育活动中接受思想淬炼和精神洗礼，确保律师工作和事务所发展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组织引领，夯实事务所发展基础

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是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必要前提和基础。近五年来，文康强化组织引领，党建工作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政治能力和组织力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彰显。

夯实基层党组织制度建设。文康所自创建伊始，就致力于通过党建抓队伍建设，大力改革管理模式，将加强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律所章程，为加强党建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确立了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保证党建工作和律所日常工作的协同发展，筑牢律所发展的思想根基。文康所党支部多次被评为“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先后获得“山东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和“青岛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2020年被确定为青岛市两新组织党建“百千万提升工程”市级培育对象。

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近五年来，随着事务所跨越发展，人员规模不断壮大，更需要加强党组织建设，进一步统一共识。2021年8月20日，文康所正式成立党委，下设三个党支

部，以建立和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为切入点，大力推行党委班子成员和决策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最大力度促使律所党务与所务融合，强化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决策、重大敏感疑难案件代理等方面的政治把关作用。党委书记自觉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三个党支部书记均由党委班子成员兼任，按照“一岗双责”履行分管领域内的党建工作责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新格局。2021年，文康被命名为青岛市“市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

筑牢战斗堡垒。文康所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力建设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党同心同向的高素质人民律师队伍。

自十九大以来，文康所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实行党员优先招聘机制，激励党员律师立足岗位做贡献，注重在骨干律师、青年律师和律所管理层中发展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和合伙人。大力推行党员和业务骨干“双向培养”机制，经过党组织的持续引领和培养，一批骨干律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党员发展增幅和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五年来，文康人员规模突破四百人，正式党员七十余名，人员规模和党员数量实现翻番。

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律师带头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忠诚履行职责使命，在各项工作中作出表率。多名党员律师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优秀党员律师”“优秀党务工作者”“青岛市十佳女律师”“优秀女律师”“优秀青年律师”等，党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能力不断提高。

狠抓执业纪律。文康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和质量把控，成立执业安全委员会，持续强化廉政警示教育，提高风险防控意识，严格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定期召开安全执业和风险防控专题会议和培训课程，营造严守纪律、规范执业的良好氛围。文康创立了连续18年零投诉的历史，至今未有有效投诉。

打造党建文化阵地。文康通过对党建文化走廊、发展历程墙和党员活动室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处处彰显党建文化，更好地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目前，文康配置了功能齐全的党建活动中心，宣传党建工作、展示党员风采、将党建宣传教育工作融入日常，为党员群众提供学习教育的良好阵地，营造出浓厚的党建文化宣传氛围，助推党建工作新发展。

强化专业引领，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专业立本，合作致胜。专业是律师事务所生存发展之根基，坚持专业立所、匠心守正，才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行稳致远。



作为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文康所始终坚持专业分工、团队协作，致力于打造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板块涵盖二十多个领域。近年来，尤其是2020年“文康2025规划”的提出，为文康做大做强指明了发展方向，文康所坚持立足青岛、夯实山东、进军北京、布局全国，打造在全国拥有较高知名度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为推动行业发展和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文康力量。

发挥专业立所优势。依托厚实的专业积累，文康所参与多个重大案件，为各类大型活动提供法律服务。上合峰会期间，文康律师加入峰会法律服务团，其专业的法律服务受到青岛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高度评价。2022年，文康作为青岛市涉外业务律所代表亮相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法律服务专题展，以优质的涉外业务服务助力全球服务贸易持续发展。文康律师发挥在城市更新、城市建设和复工复产、服务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中的专业优势，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力量。

履行参政议政责任。文康所鼓励和支持律师担任社会兼职，在各自行业领域承担更大责任，为改革发展贡献智慧。2021年文康党委牵头成立参政议政委员会，2022年成立政策研究中心，为“两代表一委员”履职尽责、提升建言献策水平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多位律师担任省、市、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助力律师行业发展。近年来，凭借在专业领域的实绩，一大批文康律师在全国、省、市律协及其他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受聘担任多个城市仲裁委仲裁员和法律专家服务团，在各相关领域开展法律服务培训及保障活动，聚焦律师行业发展，发出文康声音。

践行执业为民使命。文康党员律师把执业为民落实到法律服务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主动亮身份、践承诺，带头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保质保量地处理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法律援助任务，参加涉法涉诉信访值班，为社会弱势群体排忧解难。深入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开展普法教育和专业讲座等，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参与惠企活动，为中小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和惠企政策宣讲，切实将更多的专业法律知识送到群众中去，提高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和群众的法律素养。

强化责任引领，践行文明单位责任担当

二十余载砥砺前行路，创新发展求突破，勇立潮头竞风流，数十年如一日坚守初心，凝心聚力谋发展，文明创建显担当。

践行文明的不懈追求，近年来，文康所坚持将政治理论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强大动力

和硬核举措，通过“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增强律师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特别是在社会公益、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等工作中，展示了新时代文康律师鲜明的政治品格、过硬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文康所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党建工作体系，探索出一条符合事务所工作实际的“党建+创建”工作模式。2020年，文康所成功获评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是山东省内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律师事务所。多年来，文康所积极发挥全国文明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立足职责、全力以赴，与街道、派出所、社区、交警部门等单位联创共建，开展“洁净家园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核酸检测志愿服务活动”、“文明交通执勤志愿服务活动”“疫情随访志愿服务活动”，受到了共建单位的高度好评，展现出全国文明单位的责任与担当。

热心慈善公益事业。秉持为弱势群体排忧解难、传播社会正能量的理念，文康所积极参与各种慈善活动，自2017年以来，通过参与组织“春蕾女童爱心助学”“慈善一日捐”“新冠疫情捐款”“希望小学捐款”“甘肃陇南援建”等活动共筹集爱心捐款76万余元。自2019年起，文康与陇南地区多家律所开展帮扶协作，连续三年选派党员律师、骨干律师远赴甘肃陇南多个县，开展法律专业人才对口帮扶交流工作，切实履行人民律师的社会责任和担当，来自受捐赠单位和当事人的感谢信是文康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的见证。

开展助研助学。2020年，文康出资成立青岛市第一家由律师事务所发起设立的公益慈善基金会，通过发展型助学、建设性帮扶、鼓励培育行业后备力量，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培养优秀法律人才履行社会责任，目前已与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大学签署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作为多个高校、单位的实习基地和就业培训基地，文康所为青年人才提供实习成长和就业的机会，为专业人才培养搭建平台。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当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启新征程，律师事业进入新的历史方位，文康将继续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戮力同心、砥砺前行，继续做大做强，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将文康打造成全国知名的法律服务品牌，为更多优秀的律师打造最好的执业平台，助力行业健康发展，为国家法治化建设贡献文康力量。



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 | 文康党委组织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盛况

2022年10月16日上午10时，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文康党委组织全体党员认真收看开幕会直播，聆听习近平总书记作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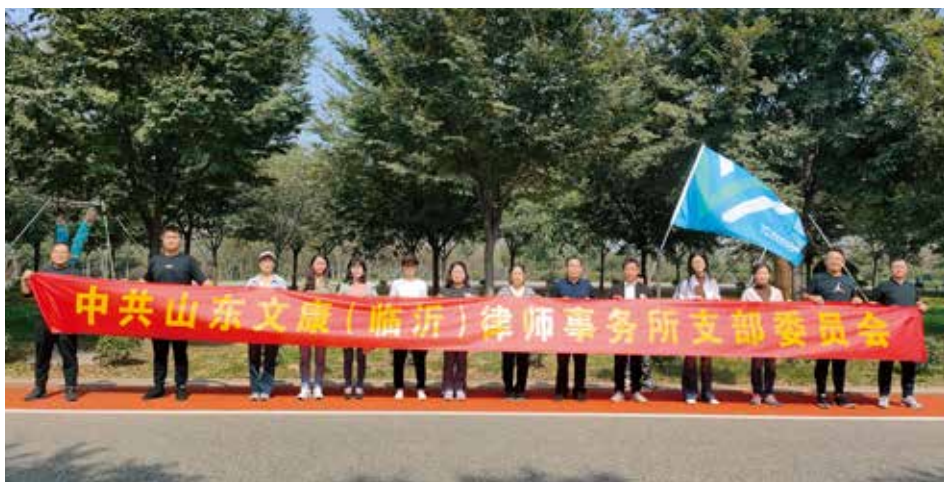
律心向党 与党同行 | 文康党委组织观看爱国电影《万里归途》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汲取奋进力量，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10月14日下午，文康党委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集体观看爱国主义题材电影《万里归途》。



喜迎二十大 金秋徒步行 | 文康临沂所党支部组织开展健步行活动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大力弘扬践行沂蒙精神，擦亮沂蒙红色律师品牌。10月15日，山东文康（临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 金秋徒步行”健步行活动，党支部书记、主任程萍带领全体党员、律师及部分律师家属参与活动。



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 | 文康城阳所党支部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为了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进一步强化律师的政治担当和责任使命，文康（城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党建带所建，组织开展了“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系列主题活动。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 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的政策简讯

一、聚焦盘活存量资产重点方向

(一) 重点领域。一是重点盘活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二是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三是盘活闲置项目资产。

(二) 重点区域。一是推动建设任务重、投资需求强、存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好的地区。二是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三是区域重大战略以及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

(三) 重点企业。引导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

二、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

(四) 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健康发展。

(五) 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PPP模式盘活存量资产。

(六) 积极推进产权规范交易。充分发挥产权交易所的价值发现和投资者发现功能。

(七) 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鼓励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规定盘活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

(八) 探索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等。



(九) 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与转型, 依法依规合理调整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

(十) 支持兼并重组等其他盘活方式。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三、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

(十一) 积极落实项目盘活条件。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 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

(十二) 有效提高项目收益水平。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依法依规按程序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十三) 完善规划和用地用海政策。依法依规指导拟盘活的存量项目完善规划、用地用海、产权登记、土地分宗等手续, 积极协助妥善解决土地和海域使用相关问题, 涉及手续办理或开具证明的积极予以支持。

(十四) 落实财税金融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基础设施REITs有关税收政策。

四、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

(十五) 引导做好回收资金使用。加强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的管理。

(十六) 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拟投入新项目建设的, 优先支持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环境基础设施、“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项目, 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 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

(十七) 加强配套资金支持。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 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

五、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控举措

(十八) 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用方面也给出了具体的使用方向。

从政策研究角度分析，该《意见》的主要目的是推动资产在不同的重点区域采取不同的盘活方式，对现有存量资产进行有效的盘活，使沉淀的资产转化成有效的投资。

《意见》明确指出，应当从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三个方向入手，以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国有资产置换、闲置低效资产改造与转型、兼并重组等方式对资产进行盘活。鼓励民营企业与政府、国有企业合作，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具体包括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的特高压、5G基建、新能源等；改扩建项目资产领域的综合交通枢纽改造、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在长期闲置项目资产领域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以及国有企业开办的酒店、餐饮、疗养院等非主业资产。

对不良资产处置行业来说，《意见》的出台带来了行业的红利期，我国基础设施存量资产达百万亿元级别，存量资产盘活市场空间广阔。律师在不良资产处置的工作中，应紧跟政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依靠政策促进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实现政府对存量资产的盘活，将沉淀资产转化成有效投资。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秘书处

关于促进元宇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简讯

一、培育元宇宙产业集聚发展

1.培育元宇宙产业集聚发展

提升元宇宙产业空间承载能力，打造“2+N”产业创新集聚区。在香港西路52号建设元宇宙产业大厦，银川西路67、69号动漫产业园升级为元宇宙产业创新园，重点围绕内容创意、制作、软件、分发平台，强化产业元宇宙与前沿技术融合。

2.支持元宇宙企业项目招引落地

支持有影响力的元宇宙企业或机构来市南区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创新平台、孵化基地等，对新签约落地且实现纳统的元宇宙企业，按照正式员工人均办公面积15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连续5年100%房租奖励补贴，每家企业奖励补贴额度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奖励期间不得转租。

3.大力引进知名企业

在我区新注册的元宇宙产业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含)以上的，按照1%给予不高于4000万元(含)一次性补助。以上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按财政体制负担，自总部企业实际产生经济贡献年度起三年内按30%、30%、40%兑现到位。

二、推动元宇宙领域人才集聚

4.强化元宇宙领域人才引进和培育

完善重大项目与人才引育联动机制，引进培育一批高端、复合型元宇宙领域人才。对新培育和全职引进来市南创新创业，并经青岛市备案认定的顶尖人才、国家级人才、省部级人才，分别给予最高800万元、400万元、100万元的综合补助。

5.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

对于企业引进拥有国际领先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元宇宙领域相关人才及团队，优



先推荐申报各级人才工程。帮助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办理人才服务绿卡,在户籍办理、人才住房、职称评审、子女入学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

6.给予用人单位人才培养支持

用人单位引进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高校和自然指数前100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3年之内的“金种子”人才,按照每名本科3000元、硕士5000元、博士10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经费补贴。对于一个工作年度内引进博士5名以上的元宇宙产业用人单位(不含中介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三、以场景应用打造行业示范

7.以场景应用打造行业示范

结合城市更新三年行动,积极推进产城发展,重点围绕文旅、教育、医疗、商贸、数字治理等领域,每年开放并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支持建设一批元宇宙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应用、新业态试点及示范标杆。

8.鼓励建设应用体验中心

经认定为山东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的,按照项目建设费用(已投入)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补助(含省级补助)。

9.支持建设数字化商业街区

鼓励核心街区、商业综合体引入元宇宙元素,实现城市街区和商业设施的元宇宙化,根据每个项目实际投入(大于200万元)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补贴(政府、国有平台公司投资项目除外)。

10.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

鼓励虚拟现实技术和产品在重点行业领域创新应用,对获得省级虚拟现实产业领域优秀解决方案的,每家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南区新认定的年度“元宇宙十佳场景示范”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政府、国有平台公司投资项目除外)。

四、推动元宇宙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11.推动元宇宙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对元宇宙企业年度实际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30%,累计给予最高1200万元的研发专项补贴;大力支持虚拟现实研发机构发展,按照实际投入的30%累计给予最高1200万元补贴。

12.支持企业掌握核心技术

引导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虚拟现实技术创新平台,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五、创新元宇宙企业融资服务

13.创新元宇宙企业融资服务

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三年内成立目标规模不低于5亿元的元宇宙产业投资基金,2022年首期规模1亿元,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集聚,聚焦支持元宇宙产业内容生态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元宇宙产业内容生态上下游重点企业,加速培育产业新增长点。

14.鼓励投资机构投资元宇宙企业

注册在区内的创投风投机构,投资区内非上市元宇宙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

注册在区内的创投风投机构,投资区内元宇宙领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 and 人才企业,且持股超过2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每家创投风投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500万元。

15.推动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鼓励区内金融服务机构对创新驱动性强、领域融合性广、经济带动性大的元宇宙企业给予信贷支持,支持元宇宙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

六、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16.支持元宇宙重点企业上市

对在境内外拟上市的我区元宇宙企业,给予最高1200万元补助,根据上市进程分阶段兑

其中，上海、北京通州区、重庆渝北区、沈阳和平区、广州黄埔区、厦门、杭州钱塘区、南京江宁高新区、无锡市滨湖区等地区已出台元宇宙专项政策。

对此，青岛市也是及时发力。近日，青岛市市南区发布的《青岛市市南区关于促进元宇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即属于元宇宙产业发展政策，也是山东省首个聚焦元宇宙内容制作生态的高质量发展政策。

从内容上而言，可谓是为元宇宙发展大开绿灯，从企业到个人，从产业园到资本，全方位创造便利，并且将每条政策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覆盖了元宇宙产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

在政策的具体内容上，主要包括培育元宇宙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元宇宙领域人才集聚、以场景应用打造行业示范、推动元宇宙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创新元宇宙企业融资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完善公共支撑体系建设等七大板块。

目前，市南区正在打造中国首个城市历史街区“元宇宙”项目，作为一种新兴的商业与文化形态，蕴含诸多新型合法合规问题。对此，文康律师事务所也已向青岛市市南区司法局申报《城市历史街区“元宇宙”建设与法律问题探析》课题，并于上周进行了课题汇报，针对元宇宙产业的法律合规问题未雨绸缪，提前研究。

总体而言，我们当下是可以将元宇宙作为对数字化未来发展的一个主要方向，探索尝试通过元宇宙来引领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的产业发展。

因此，在政府层面也可以把元宇宙相关的政策文件作为一个抓手，看一下是否可以通过推动元宇宙产业发展，实现在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的未来有所突破，积极发挥产业政策探索的正向效益。

当然，另一方面政策制定者和实施者需要具有对市场变化与产业发展的敏锐的方向感，机动地规避产业政策泛化所可能带来的危害，及时动态转换方向、调整政策导向。

文康数据合规中心负责人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秘书处秘书
马清泉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政策研读

RESEARCH



解析香港移民英国群体“子女回流入学”现象

李 翊

《南华早报》6月23日报道，根据英国政府6月公布的数据，自2021年9月以来，已有8500名香港中小學生申請英國的入學名額，其中有5800份小學入學申請和2700份中學入學申請，最後共有8000份申請獲得批准。英國索利哈爾市自治市議會發言人公布，該地區收到的香港學生入學申請數僅次於諾丁漢和金斯頓，排在第三。該發言人特別提到了來自阿富汗和烏克蘭的學生也提交了很多申請。根據香港新聞網近期的報道，英國政府6月公布的数据中提到來自烏克蘭及阿富汗學生的申請分別有11400份及5500份。

由前述數據可見，部分香港人移英後，其子女確實與來自烏克蘭及阿富汗的移民子女成為同學的概率大大增加。事實上，不少香港人移英後面臨在英求職困難、遭受歧視，生活難以得到保障等問題。其中，而值得重點關注的是，當時被很多移民英國的香港人當做移民主要理由的“子女教育”問題，如今成為了他們決定離開英國回到香港特區的原因。

近期，香港紀惠集團副主席湯文亮在臉書上發布文章，以其朋友子女從英國返回香港為例陳述其個人觀點。他稱，其朋友當初移民英國時對外稱為了子女而為之，如今回港時該香港人稱，移英前全家想的是子女入讀中學後接觸的都是所謂“風度翩翩的英國人”，未預料到去到英國後發覺是兩回事，其子女入讀英國公立學校後，發現班級同學中有不少是來自阿富汗及烏克蘭的難民，但在英國私立學校該情況會好一些。其還稱，在英國孩子經常被問“香港这么好，为什么要来英国”的問題。其中，來自烏克蘭、阿富汗的同學還對移英香港學生強調，若他們生活的地方像香港一樣好，一定不會遠赴英國。最終該移民人士面對這樣的落差，在征得子女同意後，一家人又返回香港入學。由此可見，部分移民英國的香港人將當下視為是“子女回流入學”的好時機，因為香港許多具有優質教育資源的中小學仍有學位，甚至有部分學校非常歡迎“子女回流”的香港人，稱離英返港是值得考慮的決定。



对于上述“回流子女入学”情况充分体现出移民英国的该部分的移民香港人见风使舵、来去轻率、趋利避害的思维。同时，该群体的香港人将决定移民和返回香港的判断归因于国际环境的变化。该现象值得内地方面予以关注。

建议：

港澳办以及中联办对“回流子女入学”的香港移民问题予以高度关注。针对此前网上所谓往英国移民几十万的香港人传言，以此为时机扩大传播力，使其谣言不攻自破。要充分利用英国公布的8000份学生获批的数据，回击香港此前大批移民英国的不实信息。

由于英国脱欧之前，其谋划依靠欧盟廉价劳动力填补本土空缺，但是在脱欧后此举就无法实现，其另推所谓的BNO计划，以吸引大量香港人带资金或家庭成员等资源移民英国，但其实际效果不佳。

因此，要有效利用回流子女入学现象，扩大其在港的全方位宣传，其能够正向验证香港正在逐步恢复繁荣和稳固。要以香港回归25年庆祝之机，吸引越来越多的爱港爱国人士以及海外人士回归香港，促进香港特区在一国两制的背景下得到长期、持续、和谐和繁荣发展。

完善国家船舶登记制度 助力中资方便旗船舶回归

李 翊

在国际航运大市场，方便旗船舶是在实施开放登记的国家登记、悬挂该国国旗在国际航运市场上进行营运的船舶。由于国际航运界的方便旗船舶运行占比巨大，世界商船队中有65%左右的船舶选择悬挂“方便旗”经营。为规避税费等原因，我国船公司大量船舶悬挂登记“方便旗”。自2007年至今，我国数次出台政策，以鼓励“方便旗”的中资船舶回归国内登记船籍，但实际成效并不明显，除国有航运企业外，中资船舶境外移籍问题愈发严重，挂“方便旗”比例呈不断上升之势。据交通运输部的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底，我国海运控制运力为3.5亿载重吨，其中“方便旗”占到了海运控制运力的60%。但大宗战略物资运输如石油、粮食、铁矿石的运输，中国籍船只寥寥无几。我国船舶大量移籍海外并入级外国船级社，给我国航运事业带来负面影响。现有的船籍登记制度不能满足国际航运业发展的需要，亟待完善改革。

一、我国船籍登记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 政策覆盖面窄。现行特案免税登记政策适用的船舶仅限于符合一定船龄要求的中资国际航线船舶，新造船舶被排除在外；将中资船舶限定于国内资本投资的船舶，民企境外资本被排除在中资范围之外，民企投资船舶的回归受限，因此目前办理回归的主要是少数央企船舶，覆盖面较窄。对在台湾、香港和澳门注册登记的商船，未作明确规定。这导致每年几十亿美元的税收流失、航运国际竞争力削弱等问题，并影响我国对这些船舶的实际控制力和运力应急调整能力。

(二) 税费负担较高。特案免税政策仅减免进口环节27.53%的关税和增值税，还要缴纳船员33%税率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等税费。其中附加税全国各地标准不一，吨税费跟国际标准不统一。船舶在国内登记后，在海关监管期内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其他处置，需补缴税款，限制了企业经营的灵活性和主动性。中国旗船舶不断萎缩，船舶技术状况恶化，在国外港口国检查中处于不利地位，使船检人员难以接触先进船舶技术，从而难以与国际水平保持同步。



(三) 产业政策约束。为支持造船工业发展,我国采取船舶出口退税、船舶进口征税保护政策。国内建造的船舶在外国(地区)注册登记,可享受17%的出口退税,无形中引导企业在外国登记,还流失了大量税款。沿海捎带、船籍登记、船级检验等领域开放程度与海运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另外,挂方便旗船逃脱了正常的船舶检验和安全监督,导致船舶技术设备水平严重降低,经常发生海上航行事故,不利于对船员权益的保护。

(四) 融资渠道少。航运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购置船舶离不开贷款或者融资。目前,中国各大银行面向航运业的融资渠道较窄,融资产品较少,船公司融资成本较高,审批手续较繁复,船舶贷款还贷期较短,偿还条件较苛刻,甚至影响船舶的正常运营。国内具备专业服务和理赔能力的船舶保险公司也较少,海事法律服务专业人才较少。

(五) 办理手续繁琐。航运登记服务是影响船东选择船舶注册地的重要因素。目前,申请特案免税登记,船舶从申报到进口报关、注销原船籍登记、注册新船籍等涉及多个部门,其中一些环节缺乏规范的流程和时限,部门之间衔接不畅,致使办理周期有时长达数月,船舶因此得停航损失巨大。此外每年的年检费用也不小。

(六) 监管存在漏洞。在中国籍船舶承载第三国货载,或者期租给外国租船人的业务中,外国货主或租船人结算运费或租金,可直接汇往中国船东在海外的子公司或代理公司账户,不开具我国税务发票,形成税收“零”申报。我国税务机关难以监管到位,导致流失大量税款。

二、目前国际主流做法有:

1、欧美日印减轻税费。欧盟、美国和日本等国对从事远洋运输的船舶回国登记,不作为进口船舶处理,无需办理进口审批手续和征收关税。印度于2004年引入船舶吨税制度,税率为1.5%—2%,而其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5%,这大大降低了航运企业的税负,在印度登记的船舶数量不断增加。2、国外金融环境宽松。在“方便国”注册的船舶具有金融属性,船东和航运公司可以抵押船只去进行融资、贷款,享受优惠贷款政策,可享受的金融产品众多、服务好、模式也很灵活。而获取国外融资的前提通常是放弃船舶国籍决定权。3、巴拿马、英属马绍尔群岛等突出便利最大化。巴拿马政府委托一家北京的律师事务所办理相关手续,中国企业无需亲赴该

国。巴拿马基本减免注册进口税费，保障船舶在世界大部分港口享受低费率。4、欧日新实行第二船籍制度。德国、日本、新加坡、丹麦、瑞典、巴西等国家设立了第二船籍登记制度。挪威、英国、法国等实行的第二船籍登记制度采取降低登记门槛、减免税收费用、放宽船东国籍限制吸引国际船舶到本国登记。5、香港建立良性循环机制。香港优化海事服务和船舶安全质量控制，2006年起实施香港注册船舶吨位年费减免计划。船舶持续在港注册两年，且期间未有在PSC制度下的滞留记录，可获减免随后1年的吨位年费6个月，形成鼓励船东加强船舶安全质量管理和长期在港注册的良性循环机制。

综上，中资外籍船舶顺利回归，需借鉴域外成熟模式建立一整套能与其他注册国家和地区竞争的制度和服务体系，在登记、税收、融资、保险、交易等方面突破现有制度，为国内航运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建议：

1、交通运输部牵头完善船舶登记制度的立法规范与配套服务，开展制度集成创新，实现一站式办理，避免造成船舶停航。增设船东意见反馈机制，提升登记用户满意度和船舶登记服务质量。完善国际船舶登记网络信息化，设立第二船籍登记制度，放宽船员雇佣政策。加强完善关于海事仲裁、海事法律服务、船舶交易、国际船舶及海员管理等方面的国际规则，支持国际船级社和船舶检验机构入驻。

2、税务、海关等部门牵头规范相关税率，吨位税等跟国际接轨，统一国内不同区域征收标准。出台税收优惠和营运补贴政策。加强税收监管，缩短监管期或允许监管期内拆解报废而不需补缴税款。允许回归船舶以期租或光租形式经营。境内建造的船舶在“中国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和保税油供应。

3、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牵头改善船舶和航运融资环境，筹建航运产业基金，鼓励国有银行和社会资本开展船舶和航运融资和保险业务，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和难度，为船东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使其产生境内造船、境内租船，境内登记的意愿。



关于完善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治理体系法治化的建议

李 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要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要行业创新发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今年，北京市提出要建设全球数字经济的标杆城市，上海市提出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福建省提出打造数字经济应用第一省，河南省提出建设数字河南等，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在我国各地风起云涌。推动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必须向前展望、超前思维、提前谋局，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并保障公民权益。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更新迭代，以数字技术创新发展为基础的新型经济，正全面融入并重构经济与社会，许多新矛盾依附其中并带来了法律监管不足等一系列问题，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数字经济发展中治理的监管能力不足。安全是数字经济的首要问题，“十四五”规划强调安全是发展的基础。政府、公共部门及平台掌握了大量数据，在传输、处理、使用的各个环节上因频繁受到国内外网络的攻击而发生泄露。个人信息相比公共数据，其包含人脸识别等高科技生物等数据，具有高度敏感性和隐私性，泄漏、买卖，侵犯个人隐私权、安宁权、财产权事件频发，但对其监管并有效治理的能力严重不足。

2、以高科技和法律漏洞实施网络电信诈骗、赌博、盗刷流量、流量劫持、数据违规收集、言

论侵权等犯罪活动大量出现,其比传统犯罪产生的损害结果更为严重。网络空间的秩序缺失导致一系列主体行为失范问题,当前数字流量经济盛行,市场逐利催生出了产业化的流量造假行为。以“暗刷流量”为例,该行为不仅违反商业道德底线,使同业竞争者的诚实劳动价值被减损,破坏正当的市场竞争秩序,侵害不特定市场竞争者的利益,而且也会欺骗、误导网络用户选择与其预期不相符的网络产品,其导致网络市场“劣币驱逐良币”效应。

3、数字经济范畴侵权激增,偏离以人为本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以技术服务为名,通过算法设计实施侵害他人人格权权益的行为屡屡发生。个人作为参与数字经济的最广泛主体,在其自由界限内享有行为自由。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涉互联网平台纠纷占比来看,网络侵害人格权纠纷占比显著。

4、远程办公平台之间的限制竞争,引发数据垄断问题。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钉钉、飞书、微信等出现数据垄断领域的争端。在这样全新的数字经济环境中,新类型的法律纠纷涌现,原有的法律体系无法跟上时代发展的要求,法律供给不足问题凸显。这就需要现有的法律机制跟上时代发展的要求,及时完善立法,优化司法与执法,以促进法律纠纷的良好解决。从域外角度看待,数字经济监管和规制,其被各国视为维护国家安全和拓展国家利益的新兴领域,并通过立法抢占数字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如美国于 2018 年制定《澄清域外合法使用数据法》,明确执法机构从网络运营商调取数据的权力具有域外效力,并与英国签订跨境数据执法协议。

建议:

1、建立配套的数字经济法律保障制度,提升国家数字经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电子签名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对数字经济的发展和监管进行双重回应,并对新兴数字经济主体的权利义务给出法律指导,解决立法滞后性与科技发展快速性之间的矛盾。建立系统性分层级的法治体系与规则,综合性和专门性立法相结合。根据数字经济特点和未来趋势,前瞻性地预留法律空间。



2、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治理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打破传统的监管路径依赖，采取“以链治链”。探索借助区块链技术来对数字经济领域进行监管。网络监管机构通过实时透明的共享账簿能够在结果恶化之前识别并予以迅速回应，将合规机制直接内嵌于区块链系统中，通过代码实现监管要求的执行。

3、加强互联网法院建设，提升对数字经济领域定分止争综合能力。互联网法院是司法制度改革以及适应互联网发展的重大创新成果，在杭州、北京、广州三个互联网法院基础上，扩大辖区及受案范围，进一步在更多的城市复制。可设立互联网相关的专业网络警察或机构，实现创新多样化，推广北京反电信网络诈骗专用号码96110，及时防止案件发生和当事人财产损失。

4、构建市场支配地位和相对优势地位双层规制体系，构建完善的数字经济的反垄断法律制度。将《电子商务法》第35条内容吸收到《反垄断法》中进行规制，实现对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的规制，构建市场支配地位和相对优势地位双重规制模式。

文康圆桌

ROUND TABLE





会文、会友、会文康圆桌，论法、论政、论民生大事。本期文康圆桌邀请了北京君益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文康婚姻家庭与财富管理委员会特聘顾问李凤凡律师结合国家对利率、税收所作出的最新政策，就新形势、新格局下如何运用法律工具和金融工具更好地实现财富的传承与管理进行分享及讨论。

本期文康圆桌活动邀请了金融界、商界的代表与李凤凡律师从不同领域、不同视角对新时代、新政策下如何守护财富、规避风险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圆桌话题一：律师如何运用法律工具、金融工具合法合规地实现财富安全传承。

随着国际经济形势日渐严峻、国内市场环境日趋饱和，高歌猛进的创富时代落下帷幕，稳中求进的合规时代篇章已然揭开。俗话说，创业容易守业难，合法合规地传承财富、保证家业常青不衰已经从遥远的展望变成了高净值客户的刚需，这也成为律师在财富传承领域深耕发展的机遇。律师手握法律的标尺，有能力从财富传承的各个环节衡量利弊、综合分析，有能力做家族财富管理系统的顶层设计者、传承工具的综合搭配师。在合法合规地实现财富的保值与增值过程中，熟练运用法商智慧综合搭配法律工具与金融工具，是财富传承律师不可或缺的技能。

一、法律工具筑造财富传承风险防火墙

财富传承领域的法律工具中，最为人所熟知的工具便是遗嘱，但是遗嘱能否生效、能否发挥其功用，常常容易钻进当事人的法商盲区。裁判文书大数据统计显示，判决遗嘱无效的比例在继承纠纷案件中高达60%，而实务案例中，遗嘱内容不明确的情况时有发生，遗嘱执行人未确立更是使继承人们争端不断。因此，明确遗嘱内容、明确遗嘱执行人及遗嘱保管人至关重要。遗嘱使用得当，会成为财富传承的最好工具之一，尤其是不动产分配方面，遗嘱的作用尤其关键。

第二个常用法律工具是赠与。遗嘱适用于身后传承，赠与则适用于生前传承，尤其对于高净值客户来说，生前传承在客户清醒时安排，避免了身后可能发生的未知风险，且有利于客户生前与继承人们情感加固。赠与相对于遗嘱，业已成为不少客户的优先选择。

除此之外，协议工具的运用在财富传承领域也备显灵活，无论是“婚前财产协议”、“婚内财产协议”、“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等内部协议，还是“代持协议”、“股权协议”等外部协议，协议可以在不同环节发挥作用，为财富编织起安全、稳固的网络。



最后一个常用法律工具也是企业家客户最为关注的工具之一——股权架构。传承本是家事，但当传承者拥有股东身份时，其传承动态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公司运营。企业家未作传承规划方案，使股权归属陷入继承人纠纷、长达数年不能落地的案件不胜枚举，因股东资格变更、股权比例失衡，影响董事、高管选任，乃至影响公司经营的现象也层出不穷。因此，律师应当提前帮助客户做好股权架构，搭配公司章程、遗嘱、协议等工具，使股权安全、平稳传承。

二、金融工具让财富传承稳定且灵活

传承中比较常用的金融工具通常是商业保险及家族信托。以商业保险中的终身寿险为例，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其在传承中具有天然的两大优势：一是免征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五款规定，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二是定向传承，八民纪要第五条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为被保险人依据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健康保险合同获得的具有人身性质的保险金，或者夫妻一方作为受益人依据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寿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金，宜认定为个人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即，以子女为受益人的保单，在身故后，其保险赔款为已婚子女的个人财产，不需要与配偶平分，且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终身寿险分为定额终身寿险及增额终身寿险，定额终身寿险购买时确定身故金，增额终身寿险的身故金则是随着年龄增长不断增加，其同样增长的现金价值亦具有理财作用，成为许多高净值客户的选择。家族信托基于《信托法》的独立性特征，进入信托的财产抵抗婚变分割、继承分割、强制执行，在许多关键时刻成为财富的“壁垒”，在“龙湖夫妻离婚案”中保全双方股权不受婚变动荡、公司格局不发生改变，更是帮助贾跃亭摆脱巨额债务危机，且能够对家族成员作出有针对性的分配方案，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财富传承的平稳过渡。

综上所述，无论是法律工具还是金融工具，在财富传承过程中，需要律师作为顶层架构师进行综合搭配。在保证传承效率的同时，考虑客户的税费成本承担、传承的保密性要求、财富的保值增值程度，最终实现客户的传承目的。

北京君益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李凤凡

圆桌话题二：财富传承与法律体系的对立统一

从《矛盾论》来讲，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对立和统一的，财富传承和法律体系也是一样，财富的顺利传承离不开法律体系的公正与完善，同样法律体系也限制着财富传承的发展和方向。

从财富传承的角度来说，一个公平公正且完善的法律体系，可以保证财富在传承的过程中不受到不当的侵害，不用担心财富被政府的强权所剥夺，也不用担心其他人利用法律将财富侵占，这是财富传承与法律体系的统一。

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完善的法律体系保证了私有财产的不受侵犯，但衍生的问题是，很多投机取巧之人，利用法律对私人财产的保护，运用金融工具转移财产，以财富传承的方式抗拒司法对其的强制执行，财富传承一定程度上成为了老赖妨害法律公正的“凶器”，这是财富传承与法律体系的对立。

如何做到既保证财富安全的传承又保证其不会对司法进行妨害是值得研究的课题。我以为，应当从三个方面来说。

第一个是法律层面。(1) 立法上应不断完善民法典、民诉法以及信托法，让财富传承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从根源上杜绝财富传承妨害司法的可能；(2) 司法中应做到法律法规与案件实际相结合，遵守法律法规的同时灵活运用，要保证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得到公平正义；(3) 执法时要严格，以强制力应对违法的财富传承，威慑不法分子，使其从思想上不敢以财富传承的方法妨害司法公正。

第二个是社会层面。(1) 增强法治教育，从谁执法谁普法扩展到谁从事法律工作，谁进行普法工作。充分发挥律师、法律工作者的作用，走进企业、走进校园，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弘扬



遵纪守法的法治精神；(2) 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微博、抖音等新生代传媒工具，宣传正确的财富传承方法，给人民树立正确的财富传承思维。

第三个是律师层面。(1) 提升职业技能，财富传承离不开律师的辅助，作为律师行业的从业者，应当积极进取、不断学习，将自己的专业技能打磨的更加精湛，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帮助客户进行财富传承；(2) 提升职业道德，律师是服务行业，但服务行业并没有要求对客户言听计从。我们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应牢记法律至上的原则，不能为了工作而丢了原则；应坚决杜绝违法乱纪、妨害司法公正的行为，不能为了利益而枉顾道德。

如果从以上三个方面不断地完善、不断地进取一定可以保证财富传承在法律体系下安全公正的进行，既可以保证人民的合法财产不受到侵害，也可以杜绝不法分子利用财富传承的手段妨害法律公正。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秘书处

圆桌话题三：共同富裕时代下的家族善财传承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而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刚刚落下帷幕的二十大首度提出“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与共同富裕相呼应。中共二十大报告指出，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并再次强调了要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在这一系列纲领指导下，严格税收、垄断行业限薪令等一系列政策相继出台，意味着“先一批富起来的人”步伐必须减缓，意味着高净值客户的思维逐渐从“做大、做强、开拓事业”逐渐转变为“做稳、做长、家业常青”。

在政策和市场的转变下，律师也必须紧跟时代的步伐，家族善财传承需要尽早规划。一是风险杜绝方面，在共同富裕时代下，对各方面、各领域合规化都有着高度要求，传统的婚变风险、意外风险、继承风险仍需关注，股权动荡风险、家企不分风险、税收风险应格外强调，这要求律师具备很强的前瞻能力，提早为客户做好家企析产、股权架构、协议厘清、遗嘱设计等一系列服务，防患于未然。二是财富的保值、增值方面，保证财富“有多少、传多少”，不出现无法应对的意外事件，是律师的必备能力之一，让客户的财富“有多少，传更多”要求律师具备一定的金融工具使用能力，比如保险、信托工具运用得当，就可以为客户的财富增值传承贡献一份力。三是传承方式选择问题，是选择情感增值的生前传承，还是选择更为常见的身后传承；是选择子辈作为传承人，还是选择孙辈作为传承人；是选择传承财富，还是选择传承经营权，或是二者通传，都是客户需要谨慎考虑的问题，也是律师需要提醒客户注意的重点。充分考虑、关注共同富裕制度下可能出台、将要出台的政策，才能结合法律专业，为客户量身定做能使起高枕无忧的传承方案。

北京君益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李凤凡

圆桌话题四：家族善财传承与家族文化的关系

提到财富，大多数人关注的焦点始终是金钱、不动产、股权、基金等等“物质财富”，然而在实务中，尤其是与富豪级客户的接洽中，经常发现物质财富在他们眼中往往属于一谈而过的身外之物，家族的精神文化传承才是他们更为看中的。

要保证家族长盛不衰，仅仅作出物质财富的传承规划显然不够，否则一代再如何“始一统天下”，也防不住二代“秦二世而亡”，如何让子孙继承自己的坚韧、执着、努力、勤奋等优良美



德,比让子孙继承自己的万贯家财对有着庞大家族客户更有吸引力。因此,在规划财富传承、使用传承工具时,“家族宪章”也时常被运用。家族宪章中包含家族史,写明家族兴盛之根本;包含家风、家训,作为子孙后代的行为准则;包含家族议事规则,这一点在拥有家族企业的家族格外重要,甚至影响到家族企业的经营;包含家族奖惩规则,通常配合信托等金融工具实现,如子孙考上名校、结婚生子、完成事件目标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奖励,以此激励后代自强不息。

家族文化作为精神财富,不是传承中的附加品,而是不能被忽视的一大重点,与物质传承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比如家族议事规则与家族企业章程的呼应,比如家族奖惩规则与财产分配的呼应,又比如传承财富给谁、传承经营权给谁的传承方式选择。律师要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传承服务,就得两条腿走路,物质与精神均须考虑到位。

北京君益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李凤凡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四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山东唯一一家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名牌”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商法》杂志、ALB、ILFR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36层
电话: +86-532-85766060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楼
电话: +86-633-8178000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潍坊**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5738号天润大厦A座1510
电话: +86-536-8988225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青岛莱西**
莱西市重庆中路15号2栋
电话: +86-532-66899858

- **首尔**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397号A栋1106室
- **悉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北区米勒街101号32层
- **华盛顿**
美国华盛顿特区K街1629号300室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国际财源中心)B座707室
电话: +86-10-65535672
-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8G室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